

約，不再續租，市府如何處理請說明？

答：本府於民國六十一年押租之安東街臨時攤販集中場，於本年九月十日屆滿，因攤販遷出覓地困難，經數次與房屋所有權人協調，獲允同意續租，其租金業得攤販代表及房屋所有權人同意調整，至其他細節問題現正協調中。

## 市政總質詢第二組

質詢議員：譚鳴臬、張朝枝、鄭娟娥、莊阿螺、林鈺祥、

吳敦義、高惠子、張元成、陳健治、周 恂、

葉潛昭、羅文富、蔣淦生、李黃恆貞。

十四、問：擁護政府政策和反共行動，應多鼓勵民間發動，由政府機關所做之宣傳，較具意義及效果，市長看法為何？

答：鼓勵民間發動擁護政府政策和反共行動，其意義和效果至為深遠，本人具有同感。

十五、問：整飭教育風氣：

教育為清高之事業，師道之尊則在於為人師表者，不僅盡傳道授業解惑之責，且皆能安貧而樂道，在潛移默化中砥礪學生之情操，是以歷年來，政府對教育風氣之良窳寄望極深，不幸由於浮華貪求之風的浸淫已使得本應清高自矢的教育界逐漸變質。請問市長有否改進辦法？

答：為遵行 蔣院長四大公開及十項革新指示，將改善教育風氣作為本市革新教育之重點，其重要改進辦法如下：

一、建立超然制度，加強內部審核，學校主計、事務單位應遵照會計法實施內部審核，校長不經手營繕，購置，不經手募款或收費，不參與地方派系糾紛。

二、嚴審補充教材儀器，依照主計法公開手續採購，杜絕商業推銷及私人請託。

三、建立督學視導責任制，加強視導功能，並健全人事、主計等查核單位。

四、縝密考績獎懲、厲行重賞、嚴懲，並樹立分層負責及分級授權制度。

五、建立中小學校長甄選儲訓及職期輪調制度，並以品德廉能為重要考評依據。

六、建立中小學處主任等主管甄選儲訓制度及中小學教師公平甄選候用制度，改革不良風氣。

七、嚴禁惡性補習，消除升學主義，促進四育均衡發展。

十八、問：本市交通規劃權責分散，互相推諉，交通秩序非但未能改善，且更趨混亂，市長是否願負全責？

答：本市交通業務之權責已予明確劃分，交通規劃屬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公車路線之調整及站位設置，由建設局負責會同警察局辦理，交通秩序及交通安全

暨行車違規等，均屬警察局業務。

本人隨時督促該三個單位，協調配合，發揮團隊精神，做好交通秩序改善工作。

二二、問：關於征收汽車客運業班車道路，橋樑通行費，省府通令免征，本會審議公車處六十四年度預算時其所列中正、福和橋適行費預算經大會決議刪除，並請市府比照省府規定辦理，爲何市府不遵照本會決議案執行，其原因何在？

答：一、六十二、七、十六、至六十三、六、三十止計中正橋收入三一、七一九、五三五元，福和橋收入五、六〇五、六三六元，按照原先預估償還貸款數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尙短少二、六七四、八二九元。

二、由於收入不敷償貸，再若免征公車過橋費，將無法償清貸款，故提經本府（六三、六、五第一五九次）市政會議決議，仍照原辦法征收過橋費。

二二十四、問：警察和市政之推行關係密切，其工作繁重，收入低微，不知是否有改善計畫？市長對警局高級幹部有選任權否？

答：一、警察工作負擔確屬過重，據悉中央警政主管機關警政署已注意及此，正在研議中。至於警察待遇事關通案，係由中央統一規定，本府當轉知警察局在福利方面多加研究改善，並在法令

及預算可能範圍內予以必要支援。

二、警察人事，爲適應其治安不可分的特性，採一元化制度，惟基於權責仍由本府發布任免。

二七、問：本市重要工程建設，能否於籌畫之初即會知本會或舉行簡報，使能收集思廣益之效。

答：這個意見很重要，我當交給主管單位檢討實施。

三十、問：市長主持市政之初，即一再嚴令必須切實改進工程招標發包監工弊端，是否已收效？

答：本府辦理之工程招標發包均切實依照營繕工程稽察條例規定及有關規定辦理，對防止弊端除一、嚴格禁止工程底價外洩。二、採通信招標方法。三、慎選承辦人員外，至於監工方面除要求各監工人員積極加強監督提高品質外，如養工處正開始施行分區監工制，將全市分爲城南、城北。木柵、景美、南港、內湖、士林、北投等五工區成立施工所，以加強基層監工責任，並得就近察看工地，隨時督促工程，提高品質。

三一、問：本市工程建設，甚多皆無妥善計畫，以至影響績效極大，例如：民生東路爲重要道路，其前後段皆寬暢通達，獨中間松江路—敦化路一段尙未拓寬。

水源路爲西南陞重要道路，自青年公園，中央蔬菜批發市場落成及即將開工之華中大橋通車後，其重要性更大，爲何市府迄無拓寬計畫？

答：本市工務建設待辦項目很多，而需費又龐大，各項

建設計畫，須視本府財源並配合都市發展交通需要，按其輕重緩急，慎重規畫辦理，所提民生東路（松江路—敦化路段）及水源路之新建，及拓寬計畫，將依此原則予以規畫辦理。

三四、問：(一)內湖之主要計畫公佈達一年以上，而細部計畫至今未能公佈，請問原由何在？

答：內湖區主要計畫變更案，經本府於去年公佈實施後，本府工務局即着手擬訂該地區細部計畫，並依限於本年四月底擬訂完成，分別辦理公開展覽，及函請內政部審議，俟完成法定程序後即可發佈實施。因都市計畫與人民權益關係至鉅，故其法定手續較繁雜，所需時間亦較長。

三三、問：(一)內湖區今後之發展計畫如何？

答：為發展內湖區，本府已陸續興建重要都市計畫之道路，橋樑、排水設施等工程，例如已完成之成功大橋，及施工中之麥帥路拓寬內湖三號道路（包括排水幹線）南湖及成美大橋及其接線道路等工程，均分年編列預算予以辦理，今後當配合財源，繼續規畫辦理。

三五、問：天母國家運動場預定地何時開放願聞其詳。

答：天母國家運動場預定地案，前經本府交陽明山管理局參照內政部及本府都委會意見再行研辦，惟陽明山管理局因人手不足，於今年初隨其業務之歸併，將該案移送本府工務局繼續辦理，因近期為應市

## 第二組 補充資料

李黃議員恆貞

民申請建築需要，現在積極辦理士林、北投地區細部計畫，俟細部計畫規畫告一段落，即可優先辦理。

乙一、問：希望張市長建議有關當局研究簡化警察業務，如法院民刑事傳票送達，違章建築之處理……等複雜業務，與治安毫無關係之工作，不應交由警察辦理。

答：警察業務或勤務負擔確屬過重，主管全國警政的警政署，正在研議簡化之中，關於司法文書送達，本府警察局曾建議請司法機關改用郵遞，惟事涉刑事訴訟有關文書送達之規定，正由有關單位研議。至警察人員負責違建之查報，係中央訂頒之違章建築處理辦法所規定，當交由警察局及有關單位研究後反映中央參辦。

乙二、問：對於各警察局所之辦公廳舍，不宜租用民房，應速編列預算，俾可覓地建築，以利警察業務之推行。

答：本市改制後警察局編制擴大，員額增加，原有廳舍不敷使用，本府已斟酌實際情況，審視財力，分別緩急，分年編列預算予以興建或改建。

丙一、問：為疏導萬華地區之交通，對於新關萬大路與康定路間，請問市長是否可即計畫打通？建築陸橋或地下道以利交通？

答：萬大路與康定路間，因受萬華火車站之阻隔，未有

都市計畫道路，又由於鐵路改善方案未經定案，目前無法辦理打通，但爲顧及萬華地區及對外之交通，除已拓建東西向之卅七號路及西藏路外，對於南北聯絡幹道，已完成西園陸橋及部份環河南路段，今後擬繼續辦理之主要計畫，有環河南路之打通、水源路之拓建、華中橋之省市合建、省方辦理之光復橋重建，構成萬華地區及對外交通便捷之道路系統網。

丙二、問：本市重慶南北路是否可迅速計畫打通，建築陸橋或地下道，均無不可，以利南北交通。

答：本市重慶南北路之打通，因市區鐵路改善方案未能定案，始終無法予以南北貫通，便利市區南北之交通，惟鐵路改善方案，已由鐵路局委請巴森斯工程顧問公司規畫，據悉其規畫報告即將報陳中央主管單位，做最後決定，屆時有關重慶南北路之銜接，即可配合該改善案，按地下、平面或陸橋方式擇一予以打通辦理。

丙三、問：關於新關道路，爲地主提先領取，補償地價者一千餘元，又如其他地主延遲幾個月或一年者，反而可領四、五千餘元，如此殊不合理，應速謀改善，以求公允一律。

答：本府闢建道路，征購用地，其經協議同意者，即先發價，其不同意者，須在完成征收後再發價，故發價在後。

在一般情形下，協議地價與征收地價相同，但在協議之後征收完成之前，因法令修改，地價調整，則形成一項工程而有兩種不同之地價，即征收地價較協議地價爲高。依照法令不溯既往之原則，對已協議領地價之土地，不能追溯補償。今後當注意縮短協議收購與征收時限，儘量避免類似情形發生。

丁、問：衛生局方面：

市立仁愛醫院設備規模完善，惟亟須購置現代醫療儀器，如電子放射治療機，請問市長是否可設法編列預算，及早購置，以利醫務。

答：對購置現代醫療儀器方面，本府將在財力允許範圍通盤予以考慮。

### 市政總質詢第三組

質詢議員：荆鳳崗、周英英、黃聯富、楊黃秀玉、盧林素笈、

張建邦

四、問：建設方面：

興建市場與解決攤販問題，是市政建設很重要的一環，因爲每一個家庭需要有價廉物美而清潔的現代化市場購物，同時有數以萬計的小本經營者，需要市（商）場攤位營業維持生活，但市府興建市場或商場績效不著，因以到處攤販影響交通與環境衛生，雖靠警方的消極取締，不但未能解決問題，反而引起攤販業者的怨恨，又如南京西路圓環地帶，爲本市名聞中外歷